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办〔2016〕111号

---

## 关于禁止学生家长参加所谓公益报告会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近日，有学生家长来电反映：有社会不法人员以“全国促进  
传统文化发展工程孔子基金会”或“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国学教  
育专业委员会”的名义，在我市丰泽区、鲤城区、晋江市、泉州  
经济开发区举办或欲举办所谓“穷养、富养，都不如教养父母公  
益报告会”及“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传立家训、家风、家教宣讲  
活动”。在报告会上除了有所谓专家讲座外，还极力向到会的家长  
推销所谓“国学经典听读机”等电子产品，以每台1680元的价格  
出售给到场的家长，并赠送非法出版物《经典诵读全书》一套。

举办方工作人员以“某教育局”“某剧院”、“某关工委”的身份在校门口散发广告传单或进入部分学校，先后出示“剧院工作证”或“区关工委介绍信”找校级领导要求配合组织，举办方在校级领导不予受理的情况下找到部分教师，谎称学校领导让他们配合将报告会入场券发给学生。接待的老师以为公益活动有利于家长和学生的学习，就将入场券分发给学生带回家，从而造成家长自发到场参加报告会，在社会造成极坏的影响。经调查，举办者举办的或欲举办的这几场报告会，涉嫌利用所谓的公益事业，搭车销售电子产品及书籍，涉嫌非法营销，已建议辖区教育局向辖区所在的公安机关报案给予取缔。

针对上述情况，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把上述情况通报到各个学校，及时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再次强调没有经过教育部门审批的活动一律不得私自动员和组织学生或家长参加。

二、各地各校要及时与家长沟通联系，主动告知事情原委，做好参会家长的思想工作，尽量减少给学校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今后再发现参与分发此类报告会门票的学校，辖区教育局要给予相关学校相关人员严肃纪律处分。各地各校要对学校门卫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校园安全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严禁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

---

抄送：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周副市长。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